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9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宥任

選任辯護人 楊汶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誣告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72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自白，無隱匿及串供之行為，聲請人之母親患有糖尿病，聲請人之配偶四處打零工，有2名就讀國小之女兒；聲請人並無反覆實施之行為，聲請人願與被害人道歉、和解；聲請人與同案被告陳泓好均被羈押，所生2名女兒在寄養家庭，聲請人擔心她們，請讓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若被告

01 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
02 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
03 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
04 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因涉犯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
07 113年度訴字第728號審理中。本院訊問後，聲請人僅坦承有
08 寄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書狀之行為，否認犯罪事
09 實，惟上開犯罪事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證，足認聲請人涉
10 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第169條第2項偽造刑事證據、刑
11 法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第2
12 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3 偽造準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
14 料、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律師法第1
15 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等罪，
16 嫌疑重大，且參酌被告寄信時會戴手套，曾經在警察搜索時
17 將隨身碟沖入馬桶，又被告否認犯行，尚需調查證人及共同
18 正犯，本案證人眾多，被告於偵查中對共犯陳泓好多有迴
19 護，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
20 人之虞，另被告有多次詐欺取財犯行，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
21 取財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2 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羈押，而自113年
23 11月18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4 (二)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停止羈押，然聲請人自113年11月18日
25 起羈押至今，本案尚未開始進行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上開
26 羈押原因並無任何改變。審酌聲請人於偵查中即有滅證行
27 為，其於本案亦涉犯共同偽造刑事證據犯行，有部分犯罪事
28 實涉嫌向檢察官提出自導自演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參見起
29 訴書附件一）；另有部分犯罪事實涉嫌冒用他人名義向法院
30 提出偽造之陳報狀（參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載），而其
31 掌握本案多數證人之個人資料，則聲請人如經釋放，非無可

01 能再次如法炮製，而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
02 虞。且聲請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涉犯多次詐欺取
03 財犯行，其所為犯罪方法均係偽造證據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
04 令，其僅需掌握特定個人資料，及偽造相關文書證據即可實
05 行犯罪，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是以，上開羈押之原因
06 既未消滅，且無從僅以具保、責付或其他方法替代原羈押之
07 處分，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8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認全案情節，認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
09 且仍有羈押之必要；又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亦不符合刑事訴
10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
11 從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予准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15 法官 謝昱

16 法官 陳鈺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文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